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銀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杰森即呂紹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銀銘國際有限公司、呂杰森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2,9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呂杰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37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270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銀
銘國際有限公司、呂杰森連帶負擔30%，餘由相對人呂杰森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

01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銀銘國際
02 有限公司、呂杰森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
03 973元【計算式：9,910x30%=2,973】，相對人呂杰森應給付
04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937元【計算式：9,910-2,973
05 =6,93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